

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5〕73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096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林育生等 6 位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安溪十五中与安溪茶校分开独立办学的建议》
(第 0096 号) 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因教育发展需要，安溪茶业职业技术学校、安溪第十五中学几经分合。2005 年安溪十五中再次并入安溪职专，学校也更名为现名。安溪茶校初中部的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宿舍楼与职专部中间隔着一个运动场，两个校区相对分离，相互之间影响小。学校保留初中部与职专部的独立性，制定差异化的学生行为规范，避免管理模式冲突。目前，安溪茶校一名副校长专门负责初中教学管理，处室中层干部也有一套人员负责初中部，能够满足初中部平时管理需要。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，狠抓教育教学质量，努力丰富学校内涵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办学模式，提高整体办学水平，不断提升办学品质，得到

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与较高评价。

据了解，安溪茶校初一年招生片区的生源逐年减少，2025年约210人、2026年约180人、2027年约160人，今后还将逐年递减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组织人员深入虎邱镇和安溪茶校，多方倾听各界人士意见，结合学校现状和今后发展实际，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予以综合考虑。

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代表们今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，为我县实施科教兴县战略，建设教育强县献谋献策，共同把我县教育事业推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领导署名：赖加团

联系人：苏连枝

联系电话：23236764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